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李卫国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00,000 股，由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影响调整后为 8,450,000 股，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79%，增持金额累计约为 10,047.4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另外，按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影响调整后口径计算，李卫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46,000 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53%，增持金额累计约为 7,344.60 万元人民币。综上，李卫国先生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金额约为 17,392.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李卫国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1,168,373 股，约占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8.6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主体：李卫国先生。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李卫国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避免证券市场短期波动影响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同时考虑到本次增持股份资金到位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00,000 股，由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影响调整后为 8,450,000 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79%，增持金额累计约为 10,047.4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另外，2021年5月12日，李卫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20,000股，由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影响调整后为4,446,000股；2021年7月7日，李卫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按调整后口径，李卫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46,00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53%，增持金额累计约为7,344.60万元人民币。综上，李卫国先生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金额约为17,392.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614,886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9.79%。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李卫国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